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原小字第15號

原告 黎治宏
被告 潘秉頡
林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潘秉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潘秉頡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潘秉頡於民國107年12月4日10時8分許，駕駛被告林秉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往建國東路方向直行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撞擊前方訴外人安全交通有限公司所有、由原告所駕駛、於山鶯路163號前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60元（含零件18,390元、工資16,470元），安全交通有限公司已將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又原告於系爭車輛修繕期間另行租車7日使用而支出8,400元，並受有1日無法駕駛系爭車輛營業之損失1,696元，而被告林秉賢為肇事車輛之車主，明知被告潘秉頡並未領取駕駛執照，仍將肇事車輛借予被告潘秉頡使用，自應就本件原告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

01 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0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,9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5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07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08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；又汽車行駛時，
10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道路交
11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
12 輛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、地因被告潘秉頤駕車過失而發生碰
13 撞，致系爭車輛損壞，系爭車輛車主業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
14 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
15 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16 卷第4-5、8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
17 山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見本院卷第10-26頁）
18 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潘秉頤對於上開事實，於相當時期受合
19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
20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21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被
22 告潘秉頤駕駛行為確有上開過失，且其過失之行為與系爭車
23 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潘秉頤自應對原告負損害
24 賠償之責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論述如下：

25 (一)系爭車輛修繕費部分

26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2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
2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
29 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
30 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
31 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

76號判決足資參照；至於工資部分，則無折舊問題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折舊年限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，修繕費為34,860元（含零件18,390元、工資16,470元）一情，有上開估價單可佐，惟零件既係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其折舊，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照）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7年12月4日止，使用期間為1年6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零件折舊後之金額應為8,0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另加計工資16,470元，則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以24,542元為限。

(二) 租車費用部分

觀諸原告所提出訴外人祥瑞交通有限公司所出具之租車證明載以：「駕駛黎治宏（即原告）於民國107年12月4日向本車行祥瑞交通有限公司承租TDB-2182車號乙輛車，日租1,200元至107年12月12日…共8天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則原告僅請求系爭車輛修繕期間7日之租車費用8,4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×7日）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 營業損失部分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，原告受有1日無法駕車營業之損失1,696元之事實，有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期間1日之營業損失1,696元，洵屬有據。

(四) 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潘秉頡賠償之金額應以34,638元（計算式：修車費24,542元＋租車費8,400元＋營業損失1,696元＝34,638元）為限。

五、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秉賢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無非以被告林秉賢明知被告潘秉頡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將肇事車輛借予被告潘秉頡駕駛云云，然經本院於審理時曉諭原告就其所述之情形應負舉證之責，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僅稱：我覺得被告潘秉頡是在被告林秉賢所開立的水電工程行上班，被告林秉賢應該知道被告潘秉頡是無照駕駛等語（見本院卷88頁反面），顯係其主觀臆測之詞，難以核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林秉賢應與被告潘秉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於法自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照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潘秉頡給付34,6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30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附表：

年 數	折 舊 額		折 舊 後		餘額
	計 算 方 式	金額	計算方式		金額

(續上頁)

01	18,390x0.438	8,055	18,390-8,055	10,335
02	10,335x0.438x6/12	2,263	10,335-2,263	8,072
說明： 一、單位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 二、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。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賴家滢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